

115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巧一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二、招生對象：**
-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3年9月1日前出生者)。
-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紀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第二順位：本園教職員子女。
 3. 第三順位：本園在學生之兄弟姊妹。
- 三、招收人數：**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各班級可招收人數與契約約定數需一致)，115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180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135人，可招收名額共計41人(配合師生比1:12分班規定，減招至176人)。
- (一) 115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9人。
- (二) 115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32人。
- 四、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年1月16日前公告於本園網站
(<https://joeykid.topschool.tw/Home/Main>)。
- (二)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5年2月23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5年2月23日下午14時至下午17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抽籤時間：115年2月24日，上午9時，於本園中庭辦理公開抽籤。
-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5年2月24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園網站
(<https://joeykid.topschool.tw/Home/Main>)。

(五)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5年2月25日 上午9時至下午17時，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2. 備取生：115年2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七)註冊時間：115年8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八)開學日期：115年8月3日。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5年03月15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2歲專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苗栗縣政府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2812A 號令修正發布：依據第14點第1項第1款第4目，115學年度起入園之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第2胎2,000元，第3胎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辦理。

招生負責人： 賴老師；電話：(037)673683。

六、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巧一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p> <p>苗栗縣私立巧一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5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巧一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p> <p>苗栗縣私立巧一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